

收文編號：1090001422

議案編號：1090219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01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補足臺中市消防人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908214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陳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本部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補足臺中市消防人力並提前於 111 年完成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達 1：1,300 目標」辦理情形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部長室、國會組、綜合企劃組、人事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度「補足臺中市消防人力並
提前於 111 年完成消防人員服務
人口比達 1：1,300 目標」辦理情
形

依據大院通過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內政部主管第5項決議(二十二)】：請本部消防署應自109年起補足臺中市消防人員缺額，另請將「充實消防人力計畫」原定112年將消防服務人口比降至1:1300之目標，提前至111年完成，及早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以確保消防員的安全。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本部消防署均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需要，預劃提列之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協助各消防機關規劃各年度人力運用及爭取預算員額。
- (二) 為解決消防人力不足，本部已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7月10日主預補字第1060101551號書函核復，自107年度起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支持與重視，並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每年至少增補600人為推動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擴編消防機關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以朝向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112年達1:1,300，117年達1:1,100，勤休運作達勤一休一，部分人力較為充裕直轄市、縣(市)可採勤一休一或勤一休一與勤一休二混合勤務，以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員額增補情形：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員額為1,811人，預算員額1,811人，現有員額1,569人，預算缺額242人。人力增補部分，109年1月已增補該局86人，另該局109年10月提列需求11人，110年提列42人，111年提列21人，本部消防署均將積極協助予以補足，該局如另有即時新增人力需求時，將以提報增列或增額需用名額方式辦理。
- (二) 充實消防人力計畫辦理情形：

1. 員額增補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全國各消防機關預算員額 1 萬 9,018 人，現有員額 1 萬 7,005 人，預算缺額 1,231 人，相較 107 年度預算員額已成長 596 人。至員額增補情形，107 年增補 921 人，108 年增補 749 人，109 年 1 月已增補 465 人，預計 10 月再增補 190 人，110 年預計增補 727 人，以達每年至少增加 600 人之目標。
2. 持續辦理年度人力補充考核：持續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並訂定「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執行年度考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新增預算員額。
3. 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為使各地方政府可依業務屬性、防救災任務需要及轄區特性等因素，設置如指揮幕僚、救護及化學災害處理、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等專責人力，訂定上開指導原則，以強化各消防機關專責人力之配置。

三、結語：

為促進消防組織與人力的更新與發展，本部消防署將積極補實臺中市消防人力，並賡續商請各直轄市、縣(市)配合完成所屬消防機關擴編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期能提前達到消防服務人口比 1:1,300 之政策里程，並以勤一休一或勤一休一與勤一休二混合勤務為目標，以協助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擔，提升全國整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而確實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建請各位委員支持。